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王靖涵

電話：037-878457

傳真：037-870581

電子郵件：chinghan01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清字第11400045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598B_2025043008343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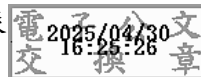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2號函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三義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4/30



1140012219